華梵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原則

110年11月29日簽奉 校長核定公告施行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,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,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指海外優秀僑生,其僑生身份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 規定,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,或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 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,準用之。
- 三、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(不含交換生),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:每學期獎學金名額,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,經教育部核定當學期補助款總額,以各學院研究所僑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,受理名額申請及辦理遴選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:每名每月不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,按月造冊核發,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註銷學籍或獎學金受註銷月起停止發放。

六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碩士班:一至二年級碩士班僑生。
- (二)博士班:一至三年級博士班僑生。
- (三)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
- (五)未享有我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。
- 七、申請期間:每學期開學後由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受理申請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書
- (二)居留證影本
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
- (四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書
- (五)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教授推薦函
- (六) 其它可資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

九、審查及核發方式:

由書院教育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,依各學院核配獎學金名額遴選獲獎學生,簽請校長核定後,憑得獎名單按月造冊撥款核發。

十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